# 环保处理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27

*环保处理协议（精选3篇）环保处理协议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乙方*

环保处理协议（精选3篇）

**环保处理协议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一、乙方遵依《\_\_\_\_\_\_\_\_\_\_\_\_\_\_\_\_》规定办理相关废弃物清理作业。

　　二、乙方依进厂申请表（含废弃物基本数据表及其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交付甲方清除处理废弃物，并依申请表内容所纪录之废弃物种类、性质与数量交付。

　　三、乙方至迟应于清运前提供废弃物性质左证数据与甲方。前述左证资料应为中文或英文。

　　四、甲方为乙方清除处理之实际废弃物数量，以网络申报数量为准，未网络申报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认定之。

　　（一）以固定容量之容器盛装者以下列方式之一认定：（以甲方之磅秤个别量称）

　　1.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垃圾子车者，经甲方随车之磅秤量秤后当场打印磅单双方签认。如甲方之随车磅秤因故无法作业时，则以乙方前三次所交付同类废弃物之量秤纪录平均值代替之。

　　2.使用乙方自备容器者，由甲方载回甲方所属之《\_\_\_\_\_\_\_\_\_》（以下简称本中心）后以电子秤过磅并打印或开立磅单左证。

　　（二）以槽车、卡车或环保车整车过磅计量者：以本中心设置之地磅实际量秤之重量为准，并打印量测报表佐证。如本中心磅秤因故无法执行量称作业时，则以甲方另行指定之磅秤替代之。

　　（三）使用甲方所售之专用垃圾袋盛装一般可燃性事业废弃物（生活垃圾）者，以专用垃圾袋规格及数量计算之。

　　五、废弃物清除处理费依甲方公告之《\_\_\_\_\_\_\_\_\_\_\_\_\_\_\_\_》办理，并追溯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废弃物清除处理费用计价依据以本契约第四条之认定数量为准。

　　六、甲、乙方为共同维护本中心设备之妥善率，于交付废弃物时，乙方愿配合依甲方订定之《\_\_\_\_\_\_\_\_\_》交付废弃物。

　　七、甲方为追踪辅导乙方之废弃物清除处理作业符合\_\_\_\_\_\_\_\_\_园区环境影响说明书内容，得派员携带证明文件进入乙方进行各项废弃物清除处理流向辅导检核工作，乙方应配合办理并提供相关数据供参；拒绝或借故拖延者依（废弃物收受作业要求》记点。

　　八、甲方办理废弃物清除、处理之工具、方法、设备及场所如附件三所示，作为双方清除处理废弃物之依循。废弃物清除作业之频率、清除时间及地点由双方协议之。

　　九、甲方于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寄发前三个月废弃物清除处理费缴款单，乙方应于寄发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携缴款单至\_\_\_\_\_银行完成缴费。逾期未缴纳者，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征应缴费用百分之一违约金。但加征之违约金以至应缴费用之百分之二十为上限。前述废弃物清除处理费及违约金，经甲方以书面通知限期缴纳，届期不缴纳者，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十、如乙方部分废弃物之清除处理费由其它事业单位缴纳时，另检附承诺书纳入本契约书内，恪遵办理。

　　十一、其它甲方应配合遵守事项：

　　（一）甲方应维持本中心各项相关法令规定要求之许可与证照之有效期。

　　（二）如本中心发生操作困难无法继续从事清除、处理业务时，甲方应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安排紧急应变之作为。

　　（三）清除处理期间突发事件之应变措施：

　　1.甲方应订定园区内清运作业之紧急应变手册及通讯设备，供随车携带。

　　2.甲方清运人员于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通报本中心及甲方，告知事故发生地点、位置、状况及需求，由本中心依状况需求派员协助，并告知乙方处理情形。

　　（四）甲方于每次清除处理乙方依进厂申请表内容交付之废弃物后四十五日内提供已妥善处理之证明文件予乙方。

　　十二、其它乙方应配合遵守事项：

　　（一）乙方应详实告知甲方拟清除处理之废弃物种类与性质。若因乙方未详实告知，经甲方清除发现者，该批废弃物退还乙方。

　　（二）如乙方为应使用专用垃圾袋盛装一般可燃事业废弃物（生活垃圾）者，则不可混合使用其它非专用之塑料袋或非甲方所指定之专用垃圾袋。如有混合使用情形者，甲方得当场拒绝清除使用其它非专用之塑料袋部份之废弃物。

　　（三）如乙方未依申请表内容交付废弃物、或未详实告知废弃物性质之变异，或未依《\_\_\_\_\_\_\_\_\_》分类、包装与管理，经甲方发现者，除该批废弃物退还乙方外，如因此损害甲方清除处理设施、致生事故、或致甲方遭相关主管单位处分时，乙方应负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确切且实际发生之直接损害。

　　十三、于本中心正常上班期间（每周一至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乙方如需临时清运大量废弃物时，应以书面及电话告知方式通知甲方及本中心（传真电话：\_\_\_\_\_\_\_\_\_），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立即协调安排清运事宜。

　　十四、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履行本契约事项，经甲方以书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届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径行停止收受乙方之废弃物。

　　十五、乙方如终止与本局签订之租地契约或标准厂房租赁契约，本契约亦随之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环保处理协议 篇2**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遵依《\_\_\_\_\_\_\_\_\_\_\_\_\_\_\_\_》规定办理相关废弃物清理作业。

　　二、乙方依进厂申请表(含废弃物基本数据表及其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交付甲方清除处理废弃物，并依申请表内容所纪录之废弃物种类、性质与数量交付。

　　三、乙方至迟应于清运前提供废弃物性质左证数据与甲方。前述左证资料应为中文或英文。

　　四、甲方为乙方清除处理之实际废弃物数量，以网络申报数量为准，未网络申报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认定之。

　　(一)以固定容量之容器盛装者以下列方式之一认定：(以甲方之磅秤个别量称)

　　1.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垃圾子车者，经甲方随车之磅秤量秤后当场打印磅单双方签认。如甲方之随车磅秤因故无法作业时，则以乙方前三次所交付同类废弃物之量秤纪录平均值代替之。

　　2.使用乙方自备容器者，由甲方载回甲方所属之《\_\_\_\_\_\_\_\_\_》(以下简称本中心)后以电子秤过磅并打印或开立磅单左证。

　　(二)以槽车、卡车或环保车整车过磅计量者：以本中心设置之地磅实际量秤之重量为准，并打印量测报表佐证。如本中心磅秤因故无法执行量称作业时，则以甲方另行指定之磅秤替代之。

　　(三)使用甲方所售之专用垃圾袋盛装一般可燃性事业废弃物(生活垃圾)者，以专用垃圾袋规格及数量计算之。

　　五、废弃物清除处理费依甲方公告之《\_\_\_\_\_\_\_\_\_\_\_\_\_\_\_\_》办理，并追溯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废弃物清除处理费用计价依据以本契约第四条之认定数量为准。

　　六、甲、乙方为共同维护本中心设备之妥善率，于交付废弃物时，乙方愿配合依甲方订定之《\_\_\_\_\_\_\_\_\_》交付废弃物。

　　七、甲方为追踪辅导乙方之废弃物清除处理作业符合\_\_\_\_\_\_\_\_\_园区环境影响说明书内容，得派员携带证明文件进入乙方进行各项废弃物清除处理流向辅导检核工作，乙方应配合办理并提供相关数据供参;拒绝或借故拖延者依(废弃物收受作业要求》记点。

　　八、甲方办理废弃物清除、处理之工具、方法、设备及场所如附件三所示，作为双方清除处理废弃物之依循。废弃物清除作业之频率、清除时间及地点由双方协议之。

　　九、甲方于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寄发前三个月废弃物清除处理费缴款单，乙方应于寄发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携缴款单至\_\_\_\_\_银行完成缴费。逾期未缴纳者，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征应缴费用百分之一违约金。但加征之违约金以至应缴费用之百分之二十为上限。前述废弃物清除处理费及违约金，经甲方以书面通知限期缴纳，届期不缴纳者，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十、如乙方部分废弃物之清除处理费由其它事业单位缴纳时，另检附承诺书纳入本契约书内，恪遵办理。

　　十一、其它甲方应配合遵守事项：

　　(一)甲方应维持本中心各项相关法令规定要求之许可与证照之有效期。

　　(二)如本中心发生操作困难无法继续从事清除、处理业务时，甲方应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安排紧急应变之作为。

　　(三)清除处理期间突发事件之应变措施：

　　1.甲方应订定园区内清运作业之紧急应变手册及通讯设备，供随车携带。

　　2.甲方清运人员于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通报本中心及甲方，告知事故发生地点、位置、状况及需求，由本中心依状况需求派员协助，并告知乙方处理情形。

　　(四)甲方于每次清除处理乙方依进厂申请表内容交付之废弃物后四十五日内提供已妥善处理之证明文件予乙方。

　　十二、其它乙方应配合遵守事项：

　　(一)乙方应详实告知甲方拟清除处理之废弃物种类与性质。若因乙方未详实告知，经甲方清除发现者，该批废弃物退还乙方。

　　(二)如乙方为应使用专用垃圾袋盛装一般可燃事业废弃物(生活垃圾)者，则不可混合使用其它非专用之塑料袋或非甲方所指定之专用垃圾袋。如有混合使用情形者，甲方得当场拒绝清除使用其它非专用之塑料袋部份之废弃物。

　　(三)如乙方未依申请表内容交付废弃物、或未详实告知废弃物性质之变异，或未依《\_\_\_\_\_\_\_\_\_》分类、包装与管理，经甲方发现者，除该批废弃物退还乙方外，如因此损害甲方清除处理设施、致生事故、或致甲方遭相关主管单位处分时，乙方应负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确切且实际发生之直接损害。

　　十三、于本中心正常上班期间(每周一至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乙方如需临时清运大量废弃物时，应以书面及电话告知方式通知甲方及本中心(传真电话：\_\_\_\_\_\_\_\_\_)，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立即协调安排清运事宜。

　　十四、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致乙方未履行本契约事项，经甲方以书面通知限期改善，乙方届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径行停止收受乙方之废弃物。

　　十五、乙方如终止与本局签订之租地契约或标准厂房租赁契约，本契约亦随之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环保处理协议 篇3**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号召，利用先进节能技术实现节能降耗，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环保醇基燃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油地址、种类。

　　1、用油地址：

　　2、用油种类：节能燃烧机用醇基燃料。

　　第二条：运送方式。

　　为乙方负责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且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下及时送油到甲方指定地点（注：甲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供油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油价格：乙方提供醇基燃料按照 元人民币/升的价格供给甲方使用。

　　2、结算方式：甲方须在每月 日将的油款以 现金方式付给乙方。

　　第四条：由乙方提供配套节能设备使用。

　　1、乙方为甲方提供使用醇油节能配套设备及安装辅件的使用（收取 元押金，设备包含\_\_\_\_\_\_\_停止使用后无息退还，所有设备由乙方撤回），所有权在乙方。

　　2、节能设备及辅件终生保修。（有意损坏节能设备及辅件的，须全额赔偿。）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送货时，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保证及时的顺利完成送货任务。

　　第六条：

　　乙方送货后，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油或无油可供，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油，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2、此合同有效期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